

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昊月普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武家庄镇高庄则村便民广场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武家庄镇高庄则村

三、工程概况：维修高庄则村广场入口，南北两侧入口通道、南侧下沉广场，南北两侧凉亭外侧及南北两侧凉亭内侧、牌楼前广场、十二生肖广场、西北面广场下沉、西侧下层步道等。

四、工程合同价：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整（¥1965989.00元）。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5日，工期 90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总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拨付工程剩余款项。

七、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分管领导、监理公司、镇村干部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报

发改局进行县级部门验收。

(三) 工程决算：由甲方选定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决算。第三方决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上报审计部门审计。

八、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九、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总工程款的2%，最多扣款不超过5万元；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今后工程项目的黑名单。

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